

关于补选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”）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的推荐赵虎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推荐赵虎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推荐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二、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和兼职等有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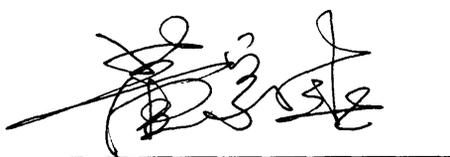
1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

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3、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



陈荫三





2016年5月4日